

平利县 2024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 有 机 肥 采 购

合 同 书

甲方：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陕西安康永真肥料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平利县 2024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 有机肥采购合同

甲方：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陕西安康永真肥料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合同标的

平利县 2024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采购有机肥 460 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陆拾叁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63388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产品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检验检测费、质保服务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

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包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支付进度（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货到终验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7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交货和验收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完甲方采购的有机肥。（具体临时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八仙镇、正阳镇、广佛镇、洛河镇、大贵镇、老县镇。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

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并同时抽取产品样品备存化验，货物化验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

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七天内（工作日）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笑笑；联系电话：19191522222。

第八条：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三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之

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0%。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

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陕西安康永真肥料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真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2) 履约验收时间

2025年1月26日前

(3) 履约验收方式

以甲乙双方现场抽样验收为准。

(4) 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的行政监督部门对验收过程进行现场监督，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验收须以采购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和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相悖之处以生成在后的协议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全权代表（签字）：*刘汉平*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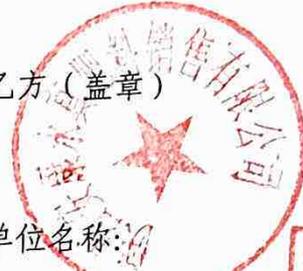
电话：0915-84257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平利支行

开户账号：26710101040005701

签订时间：*2025.1.13*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刘汉平*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康城小区 B3 幢 92 室

电话：19191522222

开户银行：安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开户账号：：2707011101201000017832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3日*